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〔2024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无锡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学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应当本着实事求是、严肃、认真的原则，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，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申诉事宜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纪委办公室。

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，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校工会、校团委负责人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，以及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组成。主管学生处分的职能部门代表可以列席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。

第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由学生本人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，并附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基本信息、有效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、要求及有关证据材料；

(三)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审查，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，可以建议申诉人在3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；
- (二)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；
- (三) 对已经作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。

第十一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可以撤回申诉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人撤回申诉的，申诉复查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查情况提出复查结论：

(一) 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(二) 经复查，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

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作出申诉复查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，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- (三) 经复查认定的事实、程序、依据；
- (四) 复查结论；
- (五) 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六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六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开始施行。